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955號

上　訴　人　高仁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複 代理 人　舒彥綸律師

被 上訴 人　余若瑩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35萬0,37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23，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4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以新臺幣135萬0,375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前為同事兼朋友關係，被上訴人自民國110年5月間起，以通訊軟體對話方式，陸續向伊借款，伊允諾後即於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日期將如附表一B欄所示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匯入被上訴人之帳戶，以為借款之交付，故兩造間係以口頭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惟並未約定清償期限。經伊於112年4月24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上訴人於收函後31日清償系爭借款，詎被上訴人迄今仍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求

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借款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確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伊亦因而於110年6月16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予上訴人，然上訴人已將系爭借據退還予伊，依民法第325條第3項規定，自應推定兩造間就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已消滅。縱認借貸關係並未因而消滅，然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4，合計500萬元部分，已於系爭借款中有約定清償期為120年12月31日，上訴人不得於到期前先行請求返還。且伊已於附表二A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B欄所示金額共計201萬元予上訴人，因兩造間並無其他金錢往來關係，該匯款自屬清償系爭借款。且伊前向上訴人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12樓之7房屋及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雖買賣契約記載價金為1,800萬元，但實際價金為1,562萬元，差額238萬元即為上訴人免除或清償系爭借款關係。若認不生免除或清償之效力，則上訴人為無法律上原因取得238萬元，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並以此與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抗辯。再伊將系爭借款用以投資航運股虧損196萬9,625元，經上訴人表明若投資產生虧損由其負責，顯已免除被上訴人此部分之借款。是系爭借款關係因伊之清償、上訴人之免除及伊之抵銷抗辯，應已消滅，上訴人本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0至241頁）

㈠被上訴人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上訴人借貸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共5次，借貸金額共600萬元，各該借貸金額並據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借款無提供借款擔保。

㈡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6日簽立系爭借據，上訴人已於110年6

月22日後將該借據交付被上訴人。

㈢被上訴人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該附表所示金額予上訴人。

㈣上訴人有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該編號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

㈤被證8、9、11、被上證1至5、原證2、4、6至8、上證1至3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

㈥系爭不動產原為上訴人所有，於110年12月14日，由被上訴人以1,800萬元購入，並移轉登記於黃啓祥名下，實際上為被上訴人所有。

㈦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匯款6萬8,150元予黃啓祥，用以繳納系爭不動產之房屋交易所得稅。

四、經本院協同兩造爭點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見本院卷第241至242頁），本院判斷如下：

㈠兩造間系爭借款關係並未消滅：

1.被上訴人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上訴人借貸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共5次，借貸金額共600萬元，各該借貸金額並據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參照），堪認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

2.系爭借款關係並未因系爭借據之返還而消滅：

被上訴人雖辯稱：基於系爭借款所簽立之系爭借據，業因清償而由上訴人交還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25條第3項規定，借貸關係已消滅云云，並提出系爭借據原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30頁）。惟請求履行債務之訴，上訴人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上訴人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消滅，則消滅之事實，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故而，被上訴人自應就系爭借款關係已消滅乙節，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雖引民法第325條第3項為據，然該規定不過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並無擬制之效力，債權人仍非不得提出反對證明推翻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查，系爭借據上僅有合計500萬元，與系爭借款為600萬元金額不同，被上訴人稱系爭借款已全部消滅，已有未合。再查，上訴人主張：伊返還系爭借據予被上訴人，係因該借據內容有誤等語。觀諸上訴人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前主管魏煥雲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74頁）：「（魏煥雲）你提到債務人（即被上訴人），表示這是一個借貸關係？那總有個借據吧？不就申請支付命令？」、「（上訴人）她拿回去了。」、「（魏煥雲）你讓她拿回去是因為？」、「（上訴人）但是有轉帳紀錄，上面有寫借貸。金額不對，日期不對，而且沒有我的簽名，只有她的簽名」等語，並經上訴人傳送系爭借據之空白草稿截圖，可見上訴人與魏煥雲之對話即係在討論系爭借據，上訴人自始即認系爭借據記載之金額、日期有誤，並非臨訟杜撰。參以系爭借據（見原審卷第130頁）記載：「本人余若瑩茲向高仁健先生借款新臺幣500萬元整（分別於110/5/31：100萬；110/06/07：150萬；110/06/10：70萬；100/06/16：180萬；合計共500萬元），無息借貸，…」等語，其中關於「100/06/16：180萬」之年份，與兩造所不爭執附表一編號4之借款年份記載相異，顯係繕打錯誤。衡諸借貸日期涉及債權發生之原因事實，倘借貸日期與上訴人交付借款之日期無從勾稽，恐致日後難以主張債權。而系爭借款之還款期限記載120年12月31日，與系爭借款之借款日相距10年半，又未見兩造有此約定合意之相關證明，故上訴人稱還款日期亦有錯誤，尚屬可採。系爭借據既有上開借款日期、還款日期記載錯誤之情，上訴人自有難以接受系爭借據之正當事由。則上訴人主張其將經被上訴人簽名之系爭借據交予被上訴人，係因該借據內容有誤，而將之退回予被上訴人，本件債之關係並未消滅，應屬可採。況被上訴人僅稱系爭借據返還日期為110年6月22日之後，不記得確切日期，是雙方結算債務消滅後返還云云（見本院卷第294頁），然並未提出雙方如何結算債務消滅之證明供參，且若上訴人已同意債務消滅，被上訴人又辯稱

於附表二之時間即110年7月7日至111年6月24日間陸續清償合計201萬元，顯有矛盾，故被上訴人辯稱係因清償債務而返還系爭借據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無從採信。

㈡系爭借款關係僅因附表二編號5之清償而消滅30萬元，附表二編號1至4款項與系爭借款無涉：

被上訴人又辯稱：若認系爭借據之返還不生借貸關係消滅之效力，伊就系爭借款已以附表二之款項作為清償，共計清償201萬元云云，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184至192頁），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有匯款附表二之款項（不爭執事項㈢參照），惟否認附表二之款項係用以清償系爭借款，並稱：附表二編號1與附表三編號1為同一筆借貸、清償關係；附表二編號2、3與附表三編號3為同一筆借貸、清償關係；附表二編號4與附表三編號4為同一筆借貸、清償關係；附表二編號5與附表三編號2為同一筆借貸、清償關係，均與系爭借款無涉等語，茲就附表二之款項分述如下：

1.編號1：參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可見上訴人於110年7月7日因有資金調度需求向被上訴人商借款項，被上訴人當日即匯款6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0年7月8日轉回60萬元予被上訴人。經核上開匯款之時間、金額均與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之時間、金額相同，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7月7日向被上訴人借款60萬元，於翌日還款等情，應與事實相符，該二筆款項互為借款及清償，與系爭借款無涉。

2.編號2、3：參兩造間於111年4月8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246頁，本院卷第41至43頁）：「（被上訴人）70不是30是台驊嗎」、「（上訴人）我說我上次給錯了啊，你的還沒下來」、「（被上訴人）原來是這樣子喔那我可能只能先還你40」、「（被上訴人）我分兩個帳號給喔」、「（上訴人）你不是說先還40？」、「（被上訴人）我去辦理好轉帳了啊」，可見被上訴人有自上訴人收受70萬元，並於111

年4月8日在LINE對話中討論該款項之用途，上訴人提及該款項給錯了，被上訴人即表示會分兩個帳號返還上訴人，核與附表二編號2、3於同一日即111年4月18日分別轉帳20萬元、50萬元，合計70萬元之款項予上訴人之內容相符。是此二筆款項顯非被上訴人基於返還系爭借款之目的所給付，與系爭借款無涉。

3.編號4：以兩造間於111年5月21日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248頁），「（上訴人）你可以連同上次的40w＋7000一起轉」、「（被上訴人）好」。以兩造間於111年5月21日之對話、111年5月23日即匯款，且匯款金額41萬元，與對話中之40萬7千元相近，堪認被上訴人係因該對話內容，始於2日後匯款41萬元予上訴人。而系爭借款之各次金額中並無40萬元，則兩造間111年5月21日所稱之「上次的40w」，應為兩造間之其他金錢往來關係，而與系爭借款無涉。

4.編號5：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本次30萬元匯款係用以清償附表三編號2之借款，與系爭借款無關云云，並提出兩造間111年3月4日、111年6月23日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244頁）。然附表三編號2之借款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亦自承該次係以交付現金方式給付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則兩造間是否確有該次借貸關係，已非無疑。且對話紀錄中，僅見上訴人於111年3月4日稱「明天拿30給你」；上訴人於111年6月23日稱「你可以先還我30嗎？」，被上訴人即回復「可以啊」，而以該二對話距離時間三個月以上，且對話中未見有提及該款項之給付目的，實難認該二對話內容彼此相關，至多得證明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23日匯款30萬元予上訴人係用以還款而已。則被上訴人本次匯款予上訴人既係基於還款之目的，又未見兩造間有上訴人所稱之附表三編號2之借貸關係，則被上訴人本次匯款自係用以清償系爭借款無訛。至上訴人雖另稱，被上訴人收取現金後會存入銀行帳戶，而聲請調查被上訴人元大銀行帳戶、新光證券帳戶之交易明細，然收受現金後是否即會存入自身銀行帳

戶，本非一定，且亦難以認定即為借貸關係，上訴人此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顯無相關，自無從准許，附此敘明。

5.從而，被上訴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4之匯款，均與系爭借款無涉；附表二編號5之匯款，係用以清償系爭借款。

㈢系爭借款關係並未因以系爭不動產差額為免除或清償而消滅：

被上訴人復辯稱：伊前向上訴人購買系爭不動產，雖買賣契約記載價金為1,800萬元，但實際價金為1,562萬元，上訴人並因而於110年6月間，要求伊補貼房屋交易所得稅6萬8,150元予系爭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人，伊亦已給付完畢，足認價金差額238萬元即為上訴人免除或清償伊系爭借款之用云云，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是債務免除，以債權人有免除債務之意思為要件之一，且應由債務人就其債務因免除而消滅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向其為免除238萬元債務之意思表示乙節，既為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系爭不動產原為上訴人所有，於110年12月14日，由被上訴人以1,800萬元購入，並移轉登記於黃啓祥名下，實際上為被上訴人所有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㈥參照），堪信為真。而以兩造於110年6月15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47頁），上訴人表示：「我要先請代書做合約了，不然貸款那邊沒辦法再進行下去」、「後來成交的價格你決定怎麼做呢？」、「1562：照實際的金額去走，不用補貼EDDY（按即黃啟祥），1562以上，1700？1750？1800？…補貼EDDY稅額」，參以兩造於110年10月21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228頁），上訴人表示：「1800是做合約價格，但是實際價格我之前說1562，至於銀行的貸

款部分我建議你貸多一點，然後再做部分還款，這樣你還款的部分會到理財型的房貸的額度，這樣子還款的部分就沒有利息，往後要用錢就可以從那邊調度，以日計息很有彈性」，及黃啟祥通知上訴人繳付房屋交易所得稅6萬8,150元，被上訴人亦已將該房屋交易所得稅繳付完畢等情，有上訴人與黃啟祥間之電子郵件紀錄、被上訴人之匯款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228頁，本院卷第147至151頁），且被上訴人繳付之房屋交易所得稅6萬8,150元，並非1,800萬元與1,562萬元差額之稅額，而係整筆房屋交易所得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7頁）。可見兩造確有約定系爭不動產實際買賣價格為1,562萬元，合約價格作價為1,800萬元，而有差額238萬元。然縱有差額，亦僅為登記之交易價格之落差，就上訴人是否有將該差額免除被上訴人系爭借款債務之意，尚無足為證。況以前開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係以貸款時多貸一點以利資金調度為由，建議被上訴人將合約金額提高，充其量僅為投資建議，亦未見有何免除債務之意。

3.再以兩造於111年11月4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上訴人表示：「…因為我們的關係不一樣」、「房子的事情是因為你告訴我想要有安定感，我才願意多補助你一些，即使當時我贊助的前提沒有成立，但我還是履行我的承諾」、「房子跟股票的事情我們就不要再講了，大家試著用同理心去理解和諒解就好了，不然我會更難過，因為我花錢得到的是一些抱怨…，我會覺得不值得，也請你記得我的初衷」，足認上訴人是因兩造關係甚篤，始願將系爭不動產以低價賣給被上訴人，亦因上訴人並未自此得到相對應之好處，始會有「我花錢得到的是一些抱怨…，我會覺得不值得」等情緒。益見上訴人並未同意將出售系爭不動產之差額238萬元用以免除系爭借款債務。

4.至被上訴人另稱：差額238萬元縱非免除亦有清償系爭借款之效力云云，然被上訴人若真係要以差額238萬元清償系爭借款，理應於給付時向上訴人為此意思表示，始生清償效

力，卻未見被上訴人就此有何說明及舉證，單純給付差額238萬元之動作，實難認有清償之效力。

5.從而，被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有將系爭不動產之差額238萬元免除系爭借款之意，亦未證明該差額有用以清償系爭借款之意，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被上訴人雖於言詞辯論期日聲請傳喚黃啟祥，以證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買賣差額238萬元已有免除或清償之意思表示，然黃啟祥僅為被上訴人用以登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人頭，並未參與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之交易過程（見本院卷第297頁），無從證明該待證事實，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系爭借款業據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投資航運股虧損之196萬9,625元為免除而消滅：

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於110年4、5月間，多次慫恿伊投資航運股，並主動表示願意借款供伊投資，又為了讓伊可以放心借款投資，更主動表示因投資虧損之款項，無須返還，事後伊虧損196萬9,625元，被上訴人亦表示「賠的算我的」，顯有免除伊系爭借款債務之意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兩造間關於航運股投資建議之對話，係伊鼓勵被上訴人投資，與系爭借款關係無涉，且對話內容中並無任何表明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亦未提及免除之債務內容，自與債務免除之要件不合云云。經查，以被上訴人所提出兩造間於110年6月25日、110年7月15日、110年7月23日、110年7月27日、110年7月28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94至196頁，本院卷第129至133頁），可見上訴人表示「…我借你500…若再加上你的資金，應該大概有500萬以上的現金可以做投資…放心吧天塌下來我頂著！」、「我說你賠了算我的…，這代表穩賺不賠的啦」、「我知道股票跌你很有壓力，但是我也跟你說過，你賠錢的算我的」、「賠了算我的」、「你航運股賠錢我會負責」、「你賠錢的算我的」、「你要我負責，我也買單，因為我們的關係不一樣」等語，已對被上訴人表示借款投資，毋庸就航運股虧損金額負擔之

意。佐以證人魏煥雲證稱：後來我跟上訴人有約出來聊，大部分談話內容都是在講兩造的感情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305頁），顯見上訴人係基於與被上訴間存有男女感情，始願意免除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核與常情並無違誤。參以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於110年向伊借款投資股票及房市，伊出於雙方情誼信任，而交付系爭借款予被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2至14頁，本院卷第295頁），則上訴人免除被上訴人負擔航運股虧損金額，其真意自係免除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此部分金額之債務。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投資之航運股票已虧損196萬9,625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對帳紀錄可證（見原審卷第198至226頁），此部分未見上訴人有何爭執，免除債務之金額自可確定。則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屬可採。

㈤系爭借款關係並未約定清償期：

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借據已就附表一編號1至4記載清償期為120年12月31日，現清償期未到，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提前返還借款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借據因內容記載錯誤而經上訴人退還被上訴人，已如前述，系爭借據自無從作為兩造間借貸契約之內容。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並無說明及舉證，自難採認。

㈥被上訴人以238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抗辯，為有理由：

1.被上訴人另辯稱：系爭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為1,562萬元，但伊已支付1,800萬元予上訴人，則差額238萬元為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取得，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並以此債權與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銷抗辯等語。經查，系爭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為1,562萬元，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已支付1,800萬元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6頁），而上訴人一再否認收受該差額238萬元係為免除或清償被上訴人系爭借款債務，則上訴人就收受238萬元之法律上原因並未說明及舉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自屬有據。故而，被上訴人此部分抵銷抗辯，應屬可採。

2.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10年12月14日實際出售系爭不動產之價格為1,800萬元，與110年10月21日LINE對話紀錄所載1,562萬元不同，係因房價一直漲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未見上訴人舉證兩造於短短二個月後即有達成調漲系爭不動產價金238萬元之合意。故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㈦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5萬0,375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務，其中30萬元經被上訴人以附表二編號5之匯款而清償，其中196萬9,625元經上訴人免除而消滅，另經被上訴人以238萬元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尚有餘款135萬0,375元（計算式：600萬元－30萬元－196萬9,625元－238萬元＝135萬0,375元）未清償。又系爭借款未定返還期限，上訴人於112年4月24日已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上訴人於收受該函後31日起清償借款，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6日收受該函等情，有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112年4月24日112年度源聯法字第1120424號函及送達回執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2至34頁），已生合法催告效力，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135萬0,375元，自屬有據。再被上訴人於催告期滿之112年5月27日起生遲延責

任，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6日（見原審卷第44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而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5萬0,375元，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諭知，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部分之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就本件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高婕馨

附表一：上訴人借款予被上訴人之金額

編號	A	B
	日期	金額
1	110年5月31日	100萬元
2	110年6月7日	150萬元
3	110年6月10日	70萬元
4	110年6月16日	180萬元
5	110年6月22日	100萬元
	合計	600萬元

附表二：被上訴人主張清償之金額

編號	A	B
	日期	金額
1	110年7月7日	60萬元
2	111年4月18日	20萬元
3	111年4月18日	50萬元
4	111年5月23日	41萬元
5	111年6月24日	30萬元
	合計	201萬元

附表三：上訴人主張另匯款給被上訴人之金額

編號	A	B
	日期	金額
1	110年7月8日	60萬元
2	111年3月5日	30萬元
3	111年4月8日	70萬元
4	111年4月27日	40萬元
	合計	200萬元